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之修改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是介紹手冊的主要修改之撮要，有關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 加強披露

- 新增現時 14 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資訊，以及新增備註以披露風險程度的釐定機制和檢討周期
- 加強關於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的風險披露

#### 更新資料

- 更新中證香港 100 指數、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10 隻最大成份證券的資料

#### 釐清行政安排

- 有關在報章發佈暫停通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的修訂
- 釐清進位調整的安排
- 釐清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轉換的投資授權書的截止時間及相關分節標題的修訂

#### 刪除過時的資訊

- 刪除各成分基金的首次發行日期和其價格的資訊
- 刪除若干成分基金的估計成立費用和成立費用攤銷的披露

本計劃下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受託人確認，以上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計劃成員亦無須採取任何特別的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 1. 新增現有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資訊

於介紹手冊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下的相應投資政策中加入以下 14 個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以加強披露。各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概述如下：

成分基金	風險程度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高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至高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高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高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高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低至中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低

為免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現時的風險程度維持不變。

此外，於各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旁邊新增備註以披露風險程度的釐定機制和檢討周期。

## 2. 有關在報章發佈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之暫停通知、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的修訂

現時，介紹手冊指定有關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暫停通知、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發佈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為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受託人可不時決定在任何一份主要的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香港中文日報發佈有關信息。這一改動反映在介紹手冊的第 5.1.4 節「暫停定價及標價」和第 8.2 節「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中。

報紙的名稱將通過以下方式提供給計劃成員：(i) 受託人的網站；(ii) 計劃成員熱線查詢；(iii) 計劃成員親身到客戶服務中心查詢；及(iv) 受託人可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 3. 釐清進位調整的安排

增加句子於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以釐清進位調整將為有關成分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 4. 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截止處理時間

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有關未來供款的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投資授權書及/或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

以上修訂反映在第 6.3 節的 (A) 分節的新增句子中。

## 5. 介紹手冊的其他修改包括:

- (a) 更新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所分別投資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下的中證香港 100 指數、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 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十大成份證券;
- (b) 更新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披露、追蹤誤差風險以及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新增一項風險因素「有關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潛在的表現偏差的風險」;
- (c) 刪除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有關各成分基金的首次發行日及發行價的段落;
- (d) 刪除第 7.1 節「收費表」下表格(C)內有關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估計成立費用及其攤銷的段落; 及
- (e)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的其他輕微或編輯性修改。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修改將即時生效。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三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第二補編及第三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三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三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本計劃介紹手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一補編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二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三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2403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由即日起生效:

1.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6 頁第 3.1.1(i) 節「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2.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6 頁第 3.1.1(ii) 節「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至高風險<sup>#</sup>。」
3.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6 頁第 3.1.1(iii) 節「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風險<sup>#</sup>。」
4.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7 頁第 3.1.1(iv) 節「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5.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7 頁第 3.1.1(v) 節「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6.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7 頁第 3.1.1(vi) 節「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7.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8 頁第 3.1.1(vii) 節「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8.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8 頁第 3.1.1(viii) 節「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9. 新增以下句子於第 8 頁第 3.1.1(ix) 節「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第一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中風險<sup>#</sup>。」

10. 於第 9 頁第 3.1.1(x) 節「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第一段的第七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成份證券約佔聯交所的總市值的 70.15%，而此資料將不時變更。」

11.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第 9 頁第 3.1.1(x) 節「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的第一段之後: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12. 於第 9 頁第 3.1.1(x) 節「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的第二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截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 10 隻最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u>00700 HK</u>	<u>騰訊控股有限公司</u>	<u>10.23%</u>
<u>00005 HK</u>	<u>滙豐控股有限公司</u>	<u>9.95%</u>
<u>00939 HK</u>	<u>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u>	<u>6.71%</u>
<u>01299 HK</u>	<u>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u>	<u>6.15%</u>
<u>01398 HK</u>	<u>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u>	<u>4.23%</u>
<u>00941 HK</u>	<u>中國移動有限公司</u>	<u>3.66%</u>
<u>02318 HK</u>	<u>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u>3.33%</u>
<u>03988 HK</u>	<u>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u>	<u>2.47%</u>
00388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u>2.33%</u>
<u>02888 HK</u>	<u>渣打集團有限公司</u>	<u>2.04%</u>

13.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第 9 頁第 3.1.1(xi) 節「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的第一段之後: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14. 於第 9 頁第 3.1.1(xi) 節「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的第三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截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C01921	蘋果公司	<u>3.63%</u>
C02194	微軟公司	<u>2.64%</u>
<u>C34535</u>	<u>亞馬遜公司</u>	<u>1.93%</u>
<u>C139447</u>	<u>Facebook 公司 Class A</u>	<u>1.73%</u>
<u>C02139</u>	<u>強生公司</u>	<u>1.54%</u>
<u>C01982</u>	<u>摩根大通銀行</u>	<u>1.53%</u>
<u>C02057</u>	<u>埃克森美孚公司</u>	<u>1.48%</u>
<u>C154533</u>	<u>Alphabet 公司 Class C</u>	<u>1.32%</u>
<u>C88461</u>	<u>Alphabet 公司 Class A</u>	<u>1.31%</u>
<u>C02208</u>	<u>美國銀行</u>	<u>1.19%</u>

15.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第 10 頁第 3.1.1(xii) 節「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第一段之後：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高風險<sup>#</sup>。」

16. 於第 11 頁第 3.1.1(xii) 節「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的第三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截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 10 大成份證券之各自比重是：

富時代碼	股票名稱	比重
C20168	雀巢	2.78%
<u>C20377</u>	<u>匯豐控股</u>	<u>2.17%</u>
C20353	諾華藥廠	1.96%
<u>C20167</u>	<u>羅氏大藥廠</u>	<u>1.83%</u>
<u>C01586</u>	<u>英美煙草集團</u>	<u>1.60%</u>
<u>C03950</u>	<u>荷蘭皇家靚殼 A</u>	<u>1.59%</u>
C01571	英國石油公司	1.41%
<u>C01809</u>	<u>荷蘭皇家靚殼 B</u>	<u>1.32%</u>
C00486	道達爾	1.27%
<u>C02488</u>	<u>西門子股份公司</u>	<u>1.10%</u>

17. 以下句子將新增於第 12 頁第 3.1.1(xiii) 節「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倒數第二段作為最後一句：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至中風險<sup>#</sup>。」

18. 於第 3.1.1(xiv) 節「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最後一句「有關風險水平如何釐定，請參閱第 6A.3 節(II)(a)。」將被完全刪除及在同一節下最後一段「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中至高風險<sup>#</sup>。」

19. 於第 3.1.1(xv) 節「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最後一句「有關風險水平如何釐定，請參閱第 6A.3 節(II)(a)。」將被完全刪除及在同一節下最後一段「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為中風險<sup>#</sup>。」

20. 以下句子將新增於第 12 頁第 3.1.1(xvi) 節「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第一段的第二句後：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被視為低風險<sup>#</sup>。」

21. 以下新註腳「<sup>#</sup>」將加於第 12 頁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最後：

「<sup>#</sup> 風險程度分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風險程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成分基金及/或其基礎投資的投資組合而釐定，並只反映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及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檢討及(如適用)更新。」

22.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作為第(j)段「有關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潛在的表現偏差的風險」：

「(j) 有關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潛在的表現偏差的風險 - 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變動可能與市場價格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之變動不同，這是由於追蹤指數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產生的必要費用和開支、為符合贖回要求或其他要求而持有資金，以及需要根據規定而對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非港元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基礎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有潛在的表現偏差。」

23. 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的第(j) 段將重新編號為第(k) 段及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k) 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成員應注意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出現差異的風險。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止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基金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供求等其他因素所決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按單位資產淨值的折扣價或溢價進行買賣。買賣價差也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市場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確定的期間，買賣價差可能會擴大，因而導致與資產淨值的偏差更大。因此，存在著相關追蹤指數成分基金有可能無法以接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礎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或賣出的風險。」

24. 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的第(k) 段將重新編號為第(l) 段及其第(i)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i) 追蹤誤差風險 - 成員應注意存在與指數基金相關的追蹤誤差風險，這將因此影響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表現。雖然指數追蹤指數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和/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尋求追蹤基金的相關指數，但他們未必可保證完全追蹤指數，特別是在市場波動性很高的期間。指數基金之回報可能偏離所追蹤之指數的表現，這是由於一些因素，例如，由指數基金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及調整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而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或印花稅。此外，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指數和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指數基金達至與有關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當沒有成分股可供投資或當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此做法是為了指數基金本身的利益，指數基金可於適用的法律和規章允許下保持現金的持有量或投資於其他合同或投資，直至有成分股可供投資。該成本、費用、現金結餘或時差可能導致相關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或高於指數的相對水平。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的幅度將取決於現金流量、投資組合的規模和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所使用的投資策略。

雖然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力求減低其所持成分股相對於該等成分股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兩者之間的差異，概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間會完全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所持成分股可不一定與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相符，此情況尤其可能在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發生。

在成分股暫停交易時，指數基金可能被迫持有停牌的股票，該(等)股票隨後可能會從相關指數中刪除。在該情況下，停牌的股票之價值的後續波動可能導致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偏離指數的相關水平。

如相關指數不再運作或提供，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在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在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下，將更改相關指數為替代的指數，該指數須可以買賣並且與現有指數具有類似的目標。如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不再認為有關指數可以接受，積金局及/或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指數基金的批准/認可。」

25. 於第 15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的第(l) 段將重新編號為第(m) 段及其第(iii)段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iii)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 鑒於歐洲現時面對經濟及金融危機，歐洲地區的經濟體在可見未來迅速復甦的可能性不大，而且情況可能繼續惡化或在歐洲境內外蔓延，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將涉及重大風險，因為歐洲市場經濟情況惡化會導致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受極高的流動性和波動風險，以及額外的政治、主權國和外匯風險。歐洲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部門為處理經濟及金融困局所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措施失敗將對歐洲國家境內外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各項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若干現行成員國可能會退出歐元區，不再使用歐元，歐元區或會解體，而歐元可能不再用作歐元區的貨幣。因此，在歐洲地區處於如此經濟動盪的時期投資於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很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鑑於對某些歐元區內的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調低或歐盟成員離開歐元區，可能對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有負面影響。」

26. 於第 16 及第 17 頁第 3.2 節「風險因素」原本的第(m)及(n)項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n)及(o)項。

27. 於第 27 頁第 5.1.4 節「暫停定價及標價」的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當宣布暫停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布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在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暫停公告。」

28. 以下句子將新增作為於第 28 頁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第四段的最後一句:

「任何進位調整將為有關成分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29. 於第 28 頁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的倒數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

30. 於第 29 頁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的標題將修改及重新述明為「有關未來供款及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之投資授權書」。

31. 於第 29 頁第 6.3 節下的第(A)分節「轉換的程序」的標題將修改及重新述明為「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及整個第(A)分節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A) 處理未來供款及轉換之投資授權書的程序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新的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授權書，要求受託人將其日後支付至其賬戶的供款，按照新的投資授權書，投資於或認購一個或不只一個成分基金單位。若投資授權書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投資授權書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新的投資授權書，現有的投資分配將繼續適用。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



的新的投資授權書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投資授權書。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有關未來供款之投資授權書，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投資授權書，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投資授權書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日後的全數供款，投資於或認購任何一個成分基金單位。

在受託人規定的限制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遞交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轉換指示表格，提取任何投資或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按照轉換指示將贖回所得之收益投資於或購買其他成分基金單位。若該轉換指示未有遵照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該轉換指示將被拒絕及受託人則沒有責任處理該轉換指示表格及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將維持不變。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收到及接納轉換指示和其他已填妥之所需文件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有關的轉換指示。一般而言，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或之前，透過傳真、網站、互動話音系統或其他電子途徑收到轉換指示，該指示將會在同一營業日內處理；如受託人在任何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之後才收到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將會在其後的營業日內處理。如轉換指示是以郵寄遞交，受託人會在收到該郵寄指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處理指示。成員須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的累算權益及不會影響未來供款之投資方法(對未來供款之投資，應按照有關成員遞交的最新有效的投資授權書進行。)每位成員均有權(不論受託人任何限制)將其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一個成分基金。」

32. 於第 30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的表格(C)「成分基金營運費」的「其他收費及開支<sup>(h)</sup>及實付開支<sup>(i)</sup>」下的段落(i)將被完全刪除及段落(ii)將被重新編號為“-”:

「(i)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各自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5,000 元；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港幣 12,500 元。而此成立費用已由上述有關成分基金承擔，並已於其推出後在首年內攤銷。」

33. 於第 35 頁的第 8.2 節「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